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公司協議(「公司協議」)。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司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協議載有(其中包括)IBM禁售限制，據此，在若干豁免的前提下，IBM被禁止出售基本代價股份。根據禁售規定，IBM有權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即首次交割屆滿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轉讓三份之一基本代價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即首次交割屆滿第二週年後當日)起轉讓三份之二基本代價股份，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即首次交割屆滿第三週年後當日)起轉讓全部基本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IBM擁有本公司931,870,515股股份及375,282,756股無投票權股份權益，兩者合計為基本代價股份，惟須受上文所述禁售規定所規限。

根據修訂協議，IBM根據公司協議的禁售規定(包括根據公司協議已允許的轉讓)有權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轉讓最多為三份之二的的基本代價股份，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轉讓全部基本代價股份，惟須受若干場外銷售及經聯交所銷售時間的新增條件限制。

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將容許IBM有秩序減持本公司股權，使IBM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從而使本公司在維持兩者關係以配合本公司發展需要時須承擔的規管責任減至最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 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